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109 年 9 月

民眾意見反映處理情形一覽表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本所意見箱	劉小姐在其他同事遭遇一點困難(英文謄本領件, 午休時間承辦人休息)時, 主動協助, 免除本人久等, 十分感人(服務積極、細心、耐心、貼心)	本所將於所務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感謝台端的肯定與支持, 本所將持續推動優質便民服務, 嗣後如有任何相關意見, 仍請不吝指教。	
市政信箱	辦理小孩戶籍問題	有關您反映辦理小孩戶籍問題, 經交由本所同仁與您電話聯繫說明如下: 本案登記課於 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 點 50 分電話回覆陳情人, 說明本案承辦人一直積極協助取得子女姓氏約定書(詳報告書), 並告知本案承辦人已與監所取得聯繫, 監所表示已驗證生父出具之子女姓氏從姓約定書, 並於今天(星期二)寄出, 預計可於星期四或星期五送達, 亦提醒陳情人於收到約定書後盡速至本所補件。	
	稅籍登記後卻無法遷入戶籍	有關您反映稅籍登記後卻無法辦理遷入戶籍問題, 經交由本所處理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 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0 款規定:「下列登記,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十、遷徙登記: 單獨立戶者。」 二、再按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98813 號函略以, 有關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或姻親所有房屋單獨成立一戶提憑之證明文件如下: 最近一期完稅房屋稅單、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p>房屋所有權狀、最近 6 個月內繳納之水費、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考量稅籍證明雖與房屋稅單之納稅義務人相同，惟無法證明該房屋確實存在或確實可以居住，本質上仍屬有別，如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當事人未據實向稽徵機關註銷，仍可申請該證明。又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爰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遷入地之房屋應確實存在，無不法占有情事。</p> <p>三、經查您 9 月 11 日至本所辦理遷徙登記，因無檢具符合規定之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本所逐依規定查詢市政資料庫查無您欲遷入之建物門牌資料。您當下表示尚未拿到房屋所有權狀亦未居住該址，所以本所無法以居住查實方式受理。另經電詢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所有權狀流程為自送件後公告 15 日若無人異議即可核發，併予說明。</p> <p>四、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提供遷入者身分證、戶口名簿、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最近一期完稅房屋稅單或最近 6 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6 個月內繳納之水費、電費或瓦斯費收據)，如委託申請另付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至本所辦理，另台端如有遷入居住之事實後，亦可申請居住查實方式辦理遷入登記。</p> <p>五、台端如有其他需本所說明或服務事項，歡迎來電 03-4580112 轉分機 103 洽詢。</p>	
市政信箱	門牌更換問題	<p>有關您反映「開封街 182 巷 2 弄門牌未更換新式門牌」1 案，經交由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p> <p>一、本市自民國 105 年起開始汰舊更換新式門牌，惟因門牌數量眾</p>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p>多，且預算採逐年編列方式，並平均分配於本市各行政區域，故無法一次全面換新。</p> <p>二、本區門牌數量約 87,000 片，目前約已更換 68,000 片（更新比率約為 78%），預計本區門牌將於 110 年底全數更新完畢；有關「開封街」之門牌，因本年度預算換發數量已全部交給廠商施作，故無法排入今年換發程期，本所將優先排定於 110 年初(約 3 月左右) 辦理。</p> <p>三、若您欲先更換府上之門牌，可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所二樓 26 號或 27 號櫃台提出申請更換（第一次申請換發為免費）：</p> <p>（一）現住人（戶籍設籍於此）：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p> <p>（二）非現住人：除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外，另需準備房屋證明文件（建物權狀或當年度房屋完稅稅單或憑證）。</p> <p>（三）如本人無法前來，請填寫委託書，除上開文件外另攜帶受託人身分證、印章。</p>	
公文書函	無		
電子郵件	疫情期間辦理結婚登記	<p>有關您詢問網路視訊辦理結婚登記一事茲說明如下：</p> <p>按我國民法 982 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故台端所提網路視訊辦理結婚登記，是不能採行之方式。</p> <p>由於您來信中未提及您與未婚夫之國籍，假設結婚當事人雙方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辦理結婚登記之申請可至任一戶所辦理，戶政事務所應查驗下列證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1.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p>	

民眾反映管道	反映內容	本所回覆內容	備註
		<p>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p> <p>2.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p> <p>(二) 結婚證明文件：</p> <p>1. 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等相關資料。</p> <p>2.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者，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p> <p>3.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p>	
電話	無		
LINE	無		
臉書	無		